**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八公山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淮八府〔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区政府调整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运行需要等情况，区政府对区级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以下简称“三单”）进行了修订。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八公山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八公山区区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八公山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予以公布，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根据本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并通过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二、开展“三单”联合年度集中调整，公布清单年度版本，是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落实清单动态管理的具体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三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对清单的动态管理，全面规范和约束政府部门履职行为。要主动公开清单内容，加强宣传解读，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易查询、用得好。要严格规范清单制度运行，鼓励市场主体、广大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对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评议，充分发挥舆论和公众对清单执行的监督作用。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单”，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属地管理）的权力事项，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快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

四、各单位要深化清单运用，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与“三单”的联动调整及衔接，紧扣利企便民，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在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推动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严格落实“即时动态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

本目录公布后，《关于公布八公山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淮八府〔2019〕3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八公山区区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淮八府〔2019〕47号）及《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八公山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淮八府〔2019〕46号）即行废止。

附件：1.八公山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

2.八公山区区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

3.八公山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目录

4.八公山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

5.八公山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事项清单目录

2021年5月27日